

附件 1

2018 年度韶关市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6 个，分别是办公室、综合规划科、经济体制改革与法规科、区域合作与协调发展科、投资科(行政审批科)、产业发展科、经贸财金科、社会发展科、交通建设和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、价格与收费管理科、价格检查局、资源节约与环境气候科、人事科、市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、市能源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主要职能是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负责全市重要经济总量的平衡及重大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，并提出建议；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，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；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，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；承担电力、天然气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；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市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行政编制 70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数 10 名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牵头完成年度重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，推进重点项目，争取上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做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、南水供水工程、智能轨道电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以及经济运行监测预警、政策

研究及价格管理，积极做好各项改革工作，抓好对南雄市乌迳镇黄洞村精准扶贫工作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：我局所属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非预算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2090.74 万元，减 58.44 万元，减 2.72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0.74 万元，减 58.44 万元，减 2.72%，原因是响应市财政局厉行节约原则的要求，切实降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2090.74 万元，减 58.44 万元，减 2.72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2090.74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基本支出预算 1584.24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5.78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209.94 万元，减少 11.7%，原因是响应市财政局厉行节约原则的要求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001.5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.2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2.52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预算 506.5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4.22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加 42.68%。其中：市信息化“三期日贷”还贷 6.5 万元，用于偿还专项用于建设市信息系统的第三期日元贷款；房屋转让计税依据价格认定工作委托服务 50 万元，主要用于在全市城乡建立 62 个价格监测网点，为政府进行价格管理、价格决策提供依据；韶关市资源枯竭城市

转型发展宣传费 3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全面推进我市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工作；刑事案件价格认定工作委托业务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对司法机关涉嫌刑事案件工作中涉及的价格不明，或有争议的有形产品、无形资产和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；重点项目前期经费 163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证韶关机场通航、南水水库供水工程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接用管道天然气、广佛肇清云韶经济圈发展规划、韶关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等五个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；韶关市网上中介超市信息化系统建设费用 232 万元，主要用于推进韶关市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，加快投资项目落地，提高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效率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2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3 万元，下降 23.64%，原因是我局积极落实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运行经费支出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年初预算只减不增。按资金来源分，财政拨款 42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；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7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43.84 万元，包括办公 10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8 万元、差旅费 29.65 万元、会议费 10 万元、福利费 1.34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10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2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6 万元、电费 15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、其

他费用 112.25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，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，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，电力、天然气、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等多项工作，实施 5 个项目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：占有国有资产总价值共 617.3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6.6 万元。其中房屋总价值 267.38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车辆 4 台，价值 91.8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8.54 万元；其他固定资产 258.11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5.19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无。

(六) 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

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